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自願性公告
有關股息政策之說明

本公告乃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近日接獲股東就本公司擬於2022年10月26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的有關本公司相關股息政策的查詢及反饋，現向各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說明如下：

1.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i)本公司擬於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內加入如下條款：「第二百三十三(二)條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2.……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情況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此乃為滿足中國證監會就A股上市的相關要求，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關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其中包括)「各期現金分紅最低金額或比例(如有)」之規定釐定；(ii)根據前述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本公司進一步擬定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具體分紅回報規劃(「**分紅規劃**」)：「公司未來三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情況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本公司謹此強調，前述擬修改章程條款及分紅規劃所述20%之利潤分配比例，為本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規前提下進行利潤分配的最低比例，明確該等最低分配比例可進一步保障股東在收取股息方面的權益。

2.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招股書(「**招股書**」)所披露,「我們預計於日後宣派約60.0%至70.0%的年度可分配溢利作為股息。然而,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日後每年或任何一年的宣派此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倘我們有顯著的投資或收購計劃,我們將相應地降低我們的股息支付比例。股息支付及其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且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謹此確認,於招股書內披露的上述預期仍為真實準確有效。

綜上所述,本公司的此次章程修訂乃根據A股上市相關監管要求就股息政策向股東進行的保底承諾,本公司實現A股上市後,在滿足該最低承諾的基礎上,仍將繼續按照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披露的股息分配之預期,盡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實現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共贏。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楊斌先生及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王鵬先生及錢永久先生。